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王國莖

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蘇恩靚即日宏人力派遣工程行

楊永信即正港人力派遣

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傅元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204萬1,456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
05 元，尚未繳納。

06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7 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清寒證明書、診斷證
08 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7日保職核字第113031015
09 366號函、門診收據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
10 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且依聲請人
11 起訴意旨，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
12 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